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珠宝商综合保险附加特别除外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除外条款对本保险合同及其项下所有扩展条款均具有绝对约束力，除非扩展条款中明确约定排除本除外条款的适用。

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或毁损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
1、神秘失踪：保险标的发生原因不明的丢失或失踪；

2、延期付款风险：任何通过延期付款方式从被保险人处购买的货品，在离开被保险人实际控制后发生的任何损失；

3、交付后收款风险：被保险人将保险标的销售并交付给第三方后，因客户付款方式导致的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：

①收到伪造、欺诈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无效或无法兑现的支票、银行汇票或其他形式的票据；

②收到伪造、变造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无效的现金、货币或银行票据；

③购买人使用虚假、欺诈或无效的信用卡，或因任何原因导致付款无法兑现；

4、盘点短缺：盘点时发现的保险标的短缺，且此前未申报丢失的，但能够证明由保险事故造成的除外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